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南山”）共同发起设立围绕新材料产业领域中的优秀企业或项目为投资标的的产业投资基金—共青城中航凯晟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的出资规模为 158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航南山担任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15.8 万元；公司、陈基渠、单景华、董莉、周芳培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对应出资 5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294.2 万元及 170 万元人民币。

《关于投资设立共青城中航凯晟肆号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